

证券代码：836352

证券简称：绿水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建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出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进行了公告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刘建宗主持，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19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19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19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19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19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19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19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

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号:2019-019),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 2019 年总经理使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号:2019-019), 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19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19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晓剑 陶 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绿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